代政办发〔2021〕19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代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代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代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1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2021年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2021年气候预测，预计2021年度，全县年降水量在320—435mm之间，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在6～11℃之间，较常年偏高。分季来看：冬季（2020.12～2021.2），降水偏少，气温偏高；春季，降水略偏少，气温偏高；夏季，降水略偏多，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偏多，气温偏高。

（二）2021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可能较2020年加重。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可能会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2021年地质灾害高发时期及高发区域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及以往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县气象局2021年气候预测成果，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

1.3～5月土体解冻期，这一期间内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在我县2020年冬季气温偏高的大背景下，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春季发生地质灾害与气温比常年同期偏高有关系，与降水的关系不明显。

2.主汛期6～9月份，预测这一时期降水量占年降水总量的80%左右，降水量有可能介于260～360mm之间。若这些降水量在时空上分布不均，出现一个地区、一个时段内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地暴雨不断发生，南北山区因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将成为这一阶段地质灾害的高发区域，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因此，2021年3～5月的冰雪消融期及6～9月的主汛期是全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矿山企业开采活动和公路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尤其是伴随雨水下渗，岩土体湿重增大，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加大。

三、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新高刘赵线交通路段崩塌,峪口镇代滩线段家湾村东约1km，峨口镇白云寺,胡峪乡巡检司、麻地口一带,枣林镇东平安村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为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地貌类型为中高山，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及县乡道路周围。

（二）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上馆镇闹市村、富家窑村,聂营镇康家沟一带为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该区地貌类型为黄土丘陵，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及其县乡道路周围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南北两山半坡区。该区地貌类型属山前倾斜平原区，地质灾害不甚发育。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对厂矿及人口集中的居民区、村庄定期巡查。

（四）重点预防地段。

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地段为人口密集和重要工程建设所处地区，以及县乡交通路段的分枣线、刘赵线、代滩线部分路段。本方案所列出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为县级预防重点，未列入本方案的其它地质灾害隐患点，各乡（镇）应在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予以明确。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乡（镇）人民政府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群测群防力度，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健全防治制度，夯实“四个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1.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乡镇5月底前须将“两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全部发放至受威胁群众手中，并签订防治责任书，发放情况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联系人：赵晓旭 电话：15835068210 ）

各乡镇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重点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防治段进行排查。健全完善县、乡、村、户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对每处隐患点都要落实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并完善档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群死群伤。全面增强县乡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保障专项经费，提高监测补助，更新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落实应急车辆，进一步提高处置能力。

2.完善监测网络建设。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和户口式管理隐患点监测制度。对治理难度大、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目前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定期监测。

3.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要积极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逐步构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的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乡（镇）、村两级配备必需的监测、预警设备，开展预报预警工作。

1.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1.地质灾害勘查治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对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的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对无法纳入搬迁工程的高危隐患点，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力度，以消除灾害威胁。要借鉴左权小投入削坡去土解除崩塌隐患的经验，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隐患点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

2.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网络建设。

完善现有预警系统和指挥系统，努力升级改进，逐步实现水利、自然资源、气象部门的可视会商和信息共享。要将监测信息纳入预警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引导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向实时化、科学化、信息化发展。

（三）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宣传培训工作。

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冰冻消融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是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三是做好隐患排查指导和防灾法规与防灾技术知识的科普工作，加强对农村监测员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组织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审查认定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搞好“三个加强”，实现“五个转变”，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责任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责任，做到层层有人抓，各有关责任部门要按责任分工加大监管力度，具体责任人任务明确，工作到位，做到监管不留真空，防治不留死角。2021年应从以下几方面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落实防灾责任，夯实防治基础。

加强乡（镇）政府的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进一步准确定位，明晰职责，强化责任。强化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把工作部署落实到领导，把防灾责任落实到人，把防治措施落实到点。

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兑现工作责任，一级一级明确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落实。要通过建立三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把每个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要认真推行预案公示制度，把每个地质灾害点防灾责任落实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人员，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点有人管、处有人抓”。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督导组，定期开展对辖区内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帮助基层干部和群众解决防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各项防灾措施，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卓有成效。要重点强化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二）研判灾害趋势，制定年度方案。

各乡镇要分析全年雨情，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出台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防治责任，尽早部署防治措施。

（三）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一线建设。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足够力量，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是有高陡边坡分布的山区人口集中居住区、各类矿山工业场地、露天采场、排土场及矿区建设项目、临时工棚、建房区。在汛期来临之前，要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并逐点落实已知和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措施。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迅速部署本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建议函告相关单位和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建设项目，要在前期工作中进行危险性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防止造成新的地质灾害。要在汛期内通过拉网排查、定期复查、重点核查等方式查漏补缺，尽最大可能掌控地质灾害隐患，及早预防，确保安全。

（四）宣传演练并重，提高快反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避险演练。要在汛期来临前，完成1－2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要在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以避险为主的演练，努力提高干部群众对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在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同时要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活动，对地质灾害隐患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进行临灾识别、监测方法、避灾线路等专业知识培训，有效提高监测人员技术水平。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并付诸实施，将防治知识宣传培训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始终。

（五）坚持群测群防，强化监测预警。

群测群防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必须长久坚持、持之以恒。 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监测体系，建立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的防治作用。进一步运用手机、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构建面向公众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大力完善群众性和专业性相结合的监测预防机制，要强化自然资源、气象、交通、水利、应急、新闻媒体等部门的协作。

各工程建设单位要主动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降雨、洪水、地质灾害等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生产和生活区域人员通报情况，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快速、准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确保临灾时能果断采取措施，成功进行避让。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预案、设立警示标志、落实监测责任制等手段，加强防控，安排专人盯守，并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要加强矿山工业场地、学校、新建村庄及厂矿等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确需建设而又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建设场地，必须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排危除险，消除隐患后方可建设。对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要采取监测、避让或治理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务必确保工程建设和施工人员安全。

（六）实行部门联动，加强县级地灾预警系统建设。

各乡镇、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以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工作，督促村级监测组或受威胁单位及个人进行隐患点的日常监测。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等工作，并做好本辖区内群测群防有关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完成辖区内群测群防的年度总结。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教育科技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工信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扶贫办负责移民拆建区、移民迁建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要充分利用现代网络电子手段建设县级预警预报系统，实现市县联通、信息共享、快速高效、科学研判、预警及时。

（七）坚持汛期值守，做好抢险准备。

汛期，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地质灾害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县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80%以上人员在岗。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八）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灾害治理。

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加快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预报平台，进一步做好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系统建设、灾情会商、灾情反馈、信息共享工作。

附件：1.代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成员名单

2.代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3.代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责任人汇总表

附件1

代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海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永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赵 吉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韩慧忠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瑛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春繁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张彩虹 县民政局副局长

牛 俊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张世杰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印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任科员

宫文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锁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副局长

邢守龙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胡泽平 县交通运输局支部书记

高国恩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贾奇光 县地震局局长

刘 睿 县新闻办科员

屈亚楠 县气象局局长

邢草原 县公路段副段长

刘耀伟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尹和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 福 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李茂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郝 睿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梁秀凯 武警代县中队指导员

靳永润 人行代县支行副行长

张志敏 县移动公司网络中心主任

冯胜利 县联通公司经理

白彩娟 县电信公司经理

代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国文兼任，副主任由李茂奇兼任。

附件2

代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 镇** | **地理位置** | **经度** | **纬度** | **隐患类型** | **险情等级** | **威胁**  **人口** | **威胁财产(万元)** | **规模等级** |
| 1 | 新高乡 | 新高乡刘赵线1 | 4318009 | 19671187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不确定 | 不确定 | 小型 |
| 2 | 新高乡 | 新高乡刘赵线2 | 4319380 | 19671297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不确定 | 不确定 | 小型 |
| 3 | 峪口镇 | 代-滩线段家湾东约1km | 4324075 | 19682362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不确定 | 不确定 | 小型 |
| 4 | 峨口镇 | 峨口镇白云寺 | 4333317 | 19688658 | 崩塌 | 小型 | 不确定 | 不确定 | 小型 |
| 5 | 枣林镇 | 枣林镇麻地口村 | 4347113 | 19684598 | 崩塌 | 小型 | 3 | 6 | 小型 |
| 6  - 15 - | 枣林镇 | 枣林镇巡检司村 | 4345877 | 19683248 | 崩塌 | 小型 | 8 | 35 | 小型 |
| 7 | 枣林镇 | 枣林镇东平安村 | 4341005 | 19677809 | 崩塌 | 小型 | 4 | 5 | 小型 |

- 16 -

附件3

代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责任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 二级 | | 三级 | | | | | | |
| 责任人 | 乡镇 | 责任人 | 责任单位 | 灾害类型 | 责任人 | 责任人职务 | 电话 | 监测人 | 电话 |
| 1 | 李海东  13835086777  李海东  13835086777  李海东  13835086777  李海东  13835086777 | 峨  口  镇 | 苏婷婷  18035041111 | 白云寺 | 崩塌 | 郝高峰 | 支部书记 | 13994169277 | 李贵斗 | 15935035335 |
| 2 | 聂 营 镇 | 张国盛18603509998 | 康下庄 | 滑坡 | 王岩峰 | 支部书记 | 13835085702 | 王俊伟 | 13753054596 |
| 3 | 康下庄 | 塌陷 | 王岩峰 | 支部书记 | 13835085702 | 王俊伟 | 13753054596 |
| 4 | 羊角沟 | 不稳定斜坡 | 张志强 | 村民小组长 | 15635042058 | 张国平 | 13283503166 |
| 5 | 赵家庄 | 不稳定斜坡 | 张润喜 | 村民小组长 | 13353503389 | 郎文栓 | 18295896188 |
| 6 | 精诚铁矿选厂 | 崩塌 | 王占后 | 厂长 | 15110547695 | 赵美明 | 18535014645 |
| 7 | 枣  林  镇 | 赵 帅18235093878 | 康户 | 崩塌 | 周来来 | 村民小组长 | 13835086019 | 周国立 | 15364700735 |
| 8 | 东平安 | 崩塌 | 伊 平 | 村民小组长 | 18295836857 | 刘存富 | 17735067015 |
| 9 | 碾子沟 | 不稳定斜坡 | 董 杰 | 支部书记 | 13453013317 | 高秀秀 | 13453014048 |
| 10 | 蛟口大沟 | 泥石流 | 裴秀文 | 党小组组长 | 15934275173 | 刘 杰 | 18734672984 |
| 11 | 枣园 | 不稳定斜坡 | 高艳伟 | 支部书记 | 15383501866 | 王桂才 | 18434674478 |
| 12 | 巡检司 | 崩塌 | 杨二明 | 党小组组长 | 15835002669 | 宫连生 | 15035012502 |
| 13 | 麻地口 | 崩塌 | 张文斗 | 党小组组长 | 15110510727 | 尹二祥 | 13403680798 |
| 14 | 刘家沟 | 不稳定斜坡 | 杨国平 | 村民小组长 | 18295836655 | 尚计平 | 15513205844 |
| 15 | 马圈沟 | 泥石流 | 王海兵 | 村民小组长 | 15834090951 | 郭建忠 | 13994061806 |
| 16 | 枣林镇分-枣线 | 滑坡 | 张福锁 | 负责人 | 15834278479 | 刘占元 | 13835053598 |
| 17 | 上  磨  坊  乡 | 王晓军13935006249 | 洪塘村 | 滑坡 | 李祥祥 | 村民小组长 | 13643500304 | 边眉喜 | 13835054991 |
| 18 | 红泥湾 | 不稳定斜坡 | 郭德所 | 村民小组长 | 13835068612 | 李五五 | 15934276320 |
| 19 | 一道河 | 不稳定斜坡 | 喇培模 | 负责人 | 15834291507 | 喇润小 | 15834090764 |
| 20 | 上磨坊乡磨-胡线黄土梁村东2Km | 滑坡 | 贾富生 | 村委主任 | 13283509800 | 吴三顺 | 13994090023 |
| 21 | 新  高  乡 | 梁首相  15103506655 | 韩家湾 | 不稳定斜坡 | 张春傲 | 村民小组长 | 15135006581 | 刘塄塄 | 13593212213 |
| 22 | 赵杲观 | 不稳定斜坡 | 李京生 | 负责人 | 13994167078 | 高 峰 | 13994061540 |
| 23 | 张仙堡 | 不稳定斜坡 | 刘俊伟 | 支部书记 | 18295848513 | 陈计平 | 13994169465 |
| 24  - 17 - | 东沟 | 泥石流 | 赵 杰 | 矿长 | 13593226713 | 张 军 | 18636023218 |
| 25 | 青社 | 不稳定斜坡 | 李计礼 | 村民小组长 | 13753055948 | 陈俊秀 | 18735007398 |
| 26  - 18 - | 新高乡刘-赵线 | 滑坡 | 李计礼 | 村委主任 | 15386702028 | 陈俊秀 | 18735007398 |
| 27 | 新高乡刘-赵线 | 崩塌 | 李计礼 | 村委主任 | 15386702028 | 陈俊秀 | 18735007398 |
| 28 | 新高乡刘-赵线 | 滑坡 | 李计礼 | 村委主任 | 15386702028 | 陈俊秀 | 18735007398 |
| 29 | 峪 口 镇 | 杨一鸣18903504078 | 段家湾 | 不稳定斜坡 | 刘桂珍 | 支部书记 | 15934298495 | 杨宏生 | 18235040591 |
| 30 | 王家会 | 不稳定斜坡 | 乔俊伟 | 村民小组长 | 15835679170 | 乔根荣 | 15034437645 |
| 31 | 代滩线 | 滑坡 | 张福锁 | 负责人 | 15834278479 | 阎黑小 | 13935085711 |
| 32 | 峪口镇代-滩线段家湾西北约1Km | 不稳定斜坡 | 张福锁 | 负责人 | 15834278479 | 阎黑小 | 13935085711 |
| 33 | 峪口 镇代-滩线25Km | 崩塌 | 张福锁 | 负责人 | 15834278479 | 阎黑小 | 13935085711 |
| 34 | 北岸沟 | 泥石流 | 贺福全 | 负责人 | 13935006426 | 张伟波 | 13835036080 |
| 35 | 南石岸 | 滑坡 | 马美春 | 党小组组长 | 13546702045 | 马生友 | 15135006754 |
| 36 | 八塔村东1Km路边 | 不稳定斜坡 | 张福锁 | 站长 | 15834278479 | 刘茂林 | 15388501673 |
| 37 | 后口前村 | 不稳定斜坡 | 梁玉林 | 党小组组长 | 15835002466 | 张国平 | 15110588575 |
| 38 | 石家湾 | 滑坡 | 梁权伟 | 村民小组长 | 18634630459 | 梁兴顺 | 13546702481 |
| 39 | 辛庄 | 泥石流 | 王计红 | 村民小组长 | 13593226885 | 王俊文 | 15934003412 |
| 40 | 高凡 | 不稳定斜坡 | 薛伟伟 | 支部书记 | 15934298999 | 宋高峰 | 13935044498 |
| 41 | 牛家渠 | 滑坡 | 赵俊伟 | 村民小组长 | 15034464499 | 白冬仪 | 13623401108 |
| 42 | 上阳花 | 泥石流 | 燕虎生 | 村民小组长 | 15034438461 | 燕兴元 | 15934003906 |
| 43 | 蔡家庄 | 不稳定斜坡 | 杨雅军 | 村民小组长 | 17636508349 | 杨书林 | 13935006070 |
| 44 | 雁  门  关  镇 | 马艺铭  15835089996 | 老窝沟 | 泥石流 | 史保平 | 村民小组长 | 15534960944 | 史金厚 | 13111020341 |
| 45 | 雁门关旅游路 | 崩塌 | 王永刚 | 负责人 | 18235028577 | 史志强 | 13663506281 |
| 46 | 雁门关风景区 | 不稳定斜坡 | 王永刚 | 负责人 | 18235028577 | 史志强 | 13663506281 |
| 47 | 上  馆  镇 | 殷利军15935012598 | 富家窑 | 不稳定斜坡 | 王 锋 | 村民小组长 | 17503502442 | 王有祥 | 13133341502 |
| 48 | 闹市 | 不稳定斜坡 | 宋建业 | 支部书记 | 15935035003 | 张计明 | 13994061541 |
| 备注：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资质单位核定，已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隐患点的增加和取消由资质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经实地核查后才能增减。 | | | | | | | | | | |
|

- 19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